

「人類共同遺產」原則與 「共有資源」管理 ——概念定位與制度要素之比較研究*

施文真**

摘 要

「共有資源」使用的管制問題向來為全球與各國所重視，若屬於全球性的共有資源，多半以「人類共同遺產」或「人類共同關切事項」將之定位，並透過各相關之國際環境條約設計此類資源的使用與管制機制。若屬於國家境內之共有資源，多半於國內法中透過各類或各層級之資源使用法規與機制進行規範。本文透過文獻回顧，嘗試針對「人類共同遺產」原則與「共有資源」管理機制的觀念以及制度設計要素進行研究並加以比較。

研究結果發現：不同規模的共有資源有不同層級的管理制度，其背後的法律規範亦有其不同的特色，且各自有其不同的限制，故無法為不同規模之共有資源設計單一的管理制度，但「財產權化」此一機制似乎可為不同規模之共有資源的管理上加以運用；此外，成功的管理制度所具備的制度設計

* 非常感謝本文於歷次投稿過程中，各個審查委員所提供的詳細寶貴意見，並感謝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王立達教授對本文的指正，惟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
**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；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09 年 9 月 24 日；採用日：2009 年 12 月 28 日

要素，經過適度的調整並考量法律規範層級與特性，應可彈性或選擇性地應用於不同尺度的共有資源管理上。

關鍵詞：人類共同遺產、人類共同關切事項、共有資源、資源管理